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
承辦人：孫湘婷
電話：(02)22577155 分機2358
傳真：(02)22536548
電子信箱：ap8877@ntpc.gov.tw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3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食字第11025376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附表五、附表十、附表十三、附表十六及「全民健康保險西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巡迴地點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列表」附表九、附表十三修正草案，業經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110年12月30日以衛授食字第1101460074號及衛授食字第1101460120號公告預告，詳如說明段並請轉知所屬，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12月30日衛授食字第1101460124號函辦理。
- 二、旨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衛生福利部網站「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下「法規草案」網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公告資訊」下「本署公告」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開講」網頁 (<https://join.gov.tw/policies/>) 自行下載。
- 三、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 承辦單位：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二) 地址：115-61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

(三) 電話：(02)2787-7683

(四) 傳真：(02)2653-2072

(五) 電子郵件：erikaxu@fda.gov.tw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新北市藥劑生公會、新北市西藥服務職業工會、
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局長 陳潤秋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